（上接A31版）

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恒通股份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恒通股份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三、南山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恒通股份的独立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新增可能与恒通股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恒通股份目前经营范围和区域获得任何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与恒通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商业机会或投资项目，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该等商业机会或投资项目优先推荐给恒通股份。

三、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利用对恒通股份的股东身份及控制权进行损害恒通股份及恒通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恒通股份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通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恒通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除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本次交易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除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任职领取薪酬的情况除外）。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无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若今后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法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恒通股份首次审议非公开发行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2021年10月14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恒通股份首次审议非公开发行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2021年10月14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2,493.07	2,483,180.53	1,967,040.77	1,348,023.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84.90	44,451.21	12,230.01	334,104.71
衍生金融资产	2,307.88	142.47	184.14	362.3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2,797.61	605,454.58	852,632.75	734,700.65
其中：应收票据	121,374.31	163,676.58	184,615.64	241,324.08
应收账款	551,413.30	441,778.00	668,017.10	493,376.57
预付款项	234,399.40	230,900.84	222,338.82	218,186.36
其他应收款	785,994.53	758,025.31	680,822.03	837,400.07
其中：应收利息	820.75	1,981.00	973.19	1,816.43
应收股利	1,709.94	1,709.94	1,600.00	-
存货	1,873,983.75	1,860,643.89	1,649,536.57	1,706,898.33
持有待售资产	2,862.80	2,862.80	10,524.04	2,862.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8.27	17,971.27	14,821.00	25,982.00
其他流动资产	182,188.82	168,607.69	149,765.54	290,937.64
流动资产合计	7,049,801.11	6,172,240.49	5,539,895.65	5,499,458.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60.74	3,679.13	98,292.59	258,77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2,306.63	842,468.64	872,213.12	988,832.98
长期应收款	10,744.71	13,980.71	32,854.42	57,859.19
长期股权投资	444,746.94	530,604.27	482,197.61	320,088.34
投资性房地产	154,064.20	154,544.11	155,879.41	162,001.00
固定资产	3,916,396.86	3,986,979.00	3,623,154.93	3,687,502.98
在建工程	1,646,961.98	1,479,827.85	1,835,281.72	1,833,304.79
使用权资产	9,709.87	9,949.41	9,300.97	-
无形资产	1,204,798.16	1,122,778.40	814,093.07	614,137.67
商誉	82,686.62	82,686.62	81,240.11	-
长期待摊费用	12,673.10	12,142.77	26,115.67	10,17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69.77	24,277.04	21,655.03	30,86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3,412.88	492,106.99	276,852.96	104,386.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87,431.45	8,756,025.55	8,319,833.63	8,067,916.35
资产总计	16,437,232.56	14,928,266.04	13,859,729.28	13,567,375.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15,267.76	1,831,426.95	1,715,198.11	1,123,922.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242.51	55,229.95	55,249.95	40,332.3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746.62	4,095.76	125,991.65	7,092.56
衍生金融负债	-	856.35	161.99	424.8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34,040.55	1,637,404.68	1,198,934.18	1,066,228.03
合同负债	510,125.51	260,822.89	302,125.57	312,771.63
卖出回购的金融资产款	68,304.21	67,604.07	60,452.48	86,215.56
应付职工薪酬	92,090.19	106,829.68	99,074.75	86,024.22
应交税费	185,603.30	193,015.70	156,931.22	123,503.54
其他应付款	380,458.76	385,856.89	502,189.56	521,752.24
其中：应付利息	9,441.01	6,578.07	38,462.70	66,618.45
应付股利	610.73	610.73	610.73	61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928.36	655,926.41	809,558.38	610,059.02
其他流动负债	563,270.97	607,336.04	388,480.72	558,254.07
流动负债合计	6,324,078.74	5,806,405.39	5,414,348.56	4,536,580.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4,165.04	265,888.46	519,469.32	619,343.67
应付债券	154,849.37	154,529.08	461,798.50	1,570,742.09
租赁负债	7,578.05	7,829.43	7,077.51	-
长期应付款	105,473.28	100,892.96	101,180.89	62,083.26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150,088.83	148,700.51	118,990.17	77,267.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9.43	2,514.75	3,088.35	1,031.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5,804.68	5,998.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4,984.00	680,345.18	1,210,331.91	2,336,466.74
负债合计	7,139,062.74	6,486,750.57	6,624,680.47	6,873,047.6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68,364.65	168,498.84	164,698.29	101,499.80
盈余公积	512,845.32	512,845.32	478,952.40	456,302.53
其他综合收益	-94,188.21	-91,757.09	-40,197.69	-86,356.70
专项储备	29.68	-0.37	-7.06	-
未分配利润	4,125,012.43	4,086,642.97	3,834,600.51	3,785,284.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12,065.87	4,776,229.67	4,538,034.45	4,356,729.92
少数股东权益	4,486,103.95	3,665,268.99	2,697,014.36	2,337,597.67
股东权益合计	9,298,169.82	8,441,498.66	7,235,048.81	6,694,327.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437,232.56	14,928,249.23	13,859,729.28	13,567,375.2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69,480.57	5,509,085.23	4,887,855.23	4,346,136.71
二、营业总成本	1,292,116.91	4,969,762.63	4,539,826.44	4,258,672.47
其中：营业成本	1,137,943.79	4,304,060.07	3,895,050.11	3,576,132.59
利息支出	620.19	2,388.97	2,670.19	3,006.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67	76.82	83.51	65.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04.45	68,920.59	51,138.91	33,629.51
销售费用	20,651.50	93,855.88	88,477.80	182,903.41
管理费用	38,569.25	231,809.53	171,464.28	187,074.93
研发费用	45,935.38	144,643.83	152,117.69	89,750.94
财务费用	26,284.68	123,946.94	178,823.95	186,108.36
其中：利息费用	38,541.32	141,210.23	188,579.92	216,476.04
利息收入	11,243.00	41,951.36	39,847.09	28,198.14
资产减值损失	-686.21	-6,393.19	-7,377.98	-11,142.55
加：其他收益	25,039.61	57,340.92	102,649.96	48,209.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5.47	21,043.87	48,793.54	279,43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1,004.78	33,126.32	12,640.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27	879.72	-1,459.51	203.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70.57	-11,899.47	131.31	-591.43
资产处置收益	35.91	-15,585.26	12,517.02	-8,385.64
三、营业利润	99,758.59	584,709.16	503,283.15	395,193.94
加：营业外收入	2,068.54	58,469.52	19,597.23	19,395.25
减：营业外支出	4,117.60	38,676.34	12,044.77	16,884.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709.54	604,492.34	510,835.61	397,704.69
减：所得税费用	8,693.25	98,461.17	88,951.38	52,166.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016.29	506,031.18	421,884.23	345,53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69.46	272,928.68	284,235.35	244,504.56
少数股东损益	50,646.83	233,102.49	137,648.88	101,033.1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8,148.11	4,514,774.79	4,100,745.78	3,912,819.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49.14	-121,441.25	118,941.60	-2,902.5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2.56	-20.00	14,917.63	-2,489.7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089.01	-14,229.07	-14,088.55	-5,388.1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84.02	13,064.85	22,184.79	14,279.7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00.00	7,154.07	-25,760.00	14,01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458.69	126,527.06	97,187.96	110,936.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12.23	182,584.53	233,279.97	89,83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4,666.48	4,722,643.87	4,561,497.72	4,131,09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7,184.59	3,357,494.88	2,914,676.03	2,348,821.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8.39	-98,132.51	-166,014.82	190,563.9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089.01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4.89	2,944.08	2,732.85	2,921.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458.10	341,664.04	309,926.10	306,59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92.63	248,991.71	235,457.71	245,54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41.30	276,814.77	261,304.66	315,38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042.13	4,144,006.05	3,572,171.09	3,409,83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624.34	578,637.82	989,326.63	721,26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422.72	446,976.79	686,828.00	341,963.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2.32	3,580.83	18,990.65	15,579.48
处置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121.71	487,894.04	265,428.26	1,688.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288.58	160,415.79	159,241.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0.52	415,122.76	510,569.34	573,00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17.27	1,357,860.00	1,642,232.03	1,091,47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5,816.40	900,894.12	618,249.44	327,039.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219.16	421,516.66	433,068.00	605,160.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6,314.9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93.93	294,649.85	138,685.00	334,074.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129.50	1,617,060.64	1,236,307.42	1,266,27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512.23	-259,200.64	405,924.61	-174,79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7,146.00	656,186.77	163,354.83	23,215.5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7,733.64	3,020,002.00	2,487,515.55	2,996,937.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84.75	92,150.00	243,176.27	163,51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764.38	3,768,338.77	2,894,046.65	3,183,665.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9,306.18	3,313,339.66	3,263,490.37	3,271,609.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24.16	234,098.84	280,414.52	263,787.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89.58	466,844.52	85,415.70	113,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419.91	4,014,283.02	3,629,320.58	3,648,79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344.47	-245,944.25	-735,273.94	-465,131.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2.76	-16,465.52	-9,387.25	9,519.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343.83	57,027.41	650,590.05	90,85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6,456.39	1,532,938.97	882,348.92	791,49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5,800.21	1,589,966.38	1,532,938.97	882,348.9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审计报告意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信息披露义务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2365号、中汇会审[2021]3496号和中汇会审[2022]25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2022年1-3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若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3.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审计报告及2022年1-3月财务报表；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12.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恒通股份所在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日期：2022年8月8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宋建波

日期：2022年8月8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8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员工信托计划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日期：2022年8月8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烟台市
股票简称	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3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宋建波、南山投资、金玉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龙口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持有其他2家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118,464,510股 持股比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29.98%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南山集团持有上市公司80,222,327股，持股比例为20.30%；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8,464,510股，持股比例为29.9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114,997,604股 变动比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15.78% 变动数量（仅信息披露义务人）：114,997,604股 变动比例（仅信息披露义务人）：17.9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日期：2022年8月8日

一致行动人：

宋建波

日期：2022年8月8日

一致行动人：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8日

一致行动人：

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日期：2022年8月8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或“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总股本由395,136,000股增加至510,133,604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振东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855,38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114,997,60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95,136,000股增加至510,133,604股。

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振东先生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振东	81,919,060	20.73	81,919,060	16.0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603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宋建波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因恒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8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恒通股份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宋建波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宋建波
性别	男
国籍	新加坡
护照号码	K********B
住所/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宋建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002816	和科达	5,034,300	5.03

除上述情形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2022年8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95,136,000股增加至510,133,604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恒通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0,133,604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下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宋建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由5.71%被动稀释至4.4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宋建波	22,564,035	5.71	22,564,035	4.4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宋建波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8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龙口市
股票简称	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3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宋建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因恒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2,564,035 股 持股比例：5.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2,564,035 股 持股比例：4.42%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下降1.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宋建波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8 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603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于江水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因恒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8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